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2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士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23萬442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11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